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22 年度江苏永之清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2年5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及其夫人向公司出具书面《业绩补偿承诺》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202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3]31415号），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永之清”）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。按照《业绩补偿承诺》相关条款的约定，刘正军先生及其夫人需向公司补偿48,863,407.87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、《关于江苏永之清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等相关公告。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48,863,407.87元。

一、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和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集团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，公司以现金25,500万元收购永清集团持有的江苏永之清的30%股权。同时，因近几年宏观环境形势变化的影响，江苏永之清经营业绩有所下滑，为保障公司利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及其夫人向公司出具书面《业绩补偿承诺》，承诺如江苏永之清2022年-2026年度实际经审计净利润低于评估报告中每年度净利润预测值，则需按照承诺约定，履行净利润差额补偿义务。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202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天职业字

[2023]31415号)，江苏永之清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。按照《业绩补偿承诺》相关条款的约定，刘正军先生及其夫人需向公司补偿48,863,407.87元。上述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方案《关于江苏永之清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》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实施的进展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48,863,407.87元，刘正军先生及其夫人已按照《业绩补偿承诺》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本期承诺事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，是根据《业绩补偿承诺》等有关约定开展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、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同时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业绩补偿事项未来的进展情况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业绩补偿收款证明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7日